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十分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廖宜賢，共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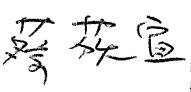
列席人員：賴尤秀敏、百合 廖大周、廖本曲、會計師蔣淑菁、稽核室 陳志順，共5人。

缺席人員：董事蕭燈堂，共1人。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通過議程：

增列討論及決議事項案由九，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於103年12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監事責任保險已於104年3月9日到期，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投保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投保期限為一年。

七、核備案：

案由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核備案。

說 明：104年01月01日至02月28日止，處分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55,000股；處分總額為3,892,203元；處分利益為3,002,303元，提請 核備。

八、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 明：1. 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16)

(2)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17-P28)。

2. 擬承認後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7 元，分配金額為 77,826,565 元，請參閱(附件五;P29)，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33,330	
103 年採用 TIFRS 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3,659,320)	
一百三年度稅後淨利	181,319,5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31,959)		
小計		163,187,625	(A)
可分配盈餘		183,261,635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7,826,565	每股配發 0.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35,070	

備註一：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159,381 (A)*5%
2. 董監酬勞 3,263,753 (A)*2%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其次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發放之；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備註二：截至 2015.02.28 發行股份總數 113,333,8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總數 2,153,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11,180,807 股。

備註三：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案由三：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說 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6,708,48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說 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聲明函請參閱(附件六;P30)，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行檢查，檢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P31)，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32-P33)，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解除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說 明：擬通過解除董事許敏成先生擔任 GOOD SKY ELECTRIC (M) SDN BHD 代表人之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 明：擬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如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 (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 討論解除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四) 其他事項說明：

1. 股東如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 104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1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書面提案。受理提案處所：本公司財務部〔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2. 停止過戶期間為 104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1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授權案。

說 明：處分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地號-南屯區文山段 0336-0000，面積 1,237 平方公尺，建物建號-南屯區文山段 00182-002，面積 809.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 805.28 平方公尺，陽台面積 4.32 平方公尺)，目前出租予百納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百納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欲向本公司購買，擬授權許敏成董事評估本處分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